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小字第358號

原告 梁綸格

被告 邱鈺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被告之住所地係在新竹縣○○鄉○○村○○00號，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又本件依起訴狀所載，復無法確定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地為何？亦無法確定本件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原告所稱之被告居所地即新北市○○區○○街000號4樓，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張裕昌